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189/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5/06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黃定光議員, BBS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楊孝華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梁卓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健先生

香港海關
署理海關助理關長(稅務及行動支援)
廖長成先生

香港海關
應課稅品科高級參事
何仕景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專業發展)
孫衛忠先生

應邀出席者 : 消費者委員會

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部首席主任
黃蘊明女士

高級研究及商營手法事務主任
何翠儀女士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執行總幹事
李漢城先生, BBS, JP

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羅銘華先生

營運總監
陳錦輝先生

民主黨

經濟政策副發言人
陳家偉先生

惠康有限公司

Group Category Manager
Sean Phillip ROBSON先生

香港酒類行業協會

聯合主席
傅奉文先生

聯合主席
陳發隆先生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 —— 香港啤酒聯盟

主席
許敏志先生

會員
許麗蓮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8
馬海櫻女士

議會秘書(1)3
譚國鈞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8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698/06-07號文件——2007年5月14日
會議紀要)

2007年5月14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會商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1697/06-07(01)號文件——政府當局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CB(1)1697/06-07(02)號文件——經修訂的《應課
稅品條例》(第
109章)的相關摘錄

立法會CB(1)1697/06-07(03)號文件——經修訂的《印花
稅條例》(第117
章)的相關摘錄

立法會CB(3)502/06-07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與代表團體會商

(立法會CB(1)1718/06-07(01)號文件——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18/06-07(02)號文件——惠康有限公司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18/06-07(03)號文件——香港酒類行業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18/06-07(04)號文件——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香港啤酒聯盟的意見書)

2. 出席會議的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及關注綜述於下文各段。

消費者委員會

3.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提供該會在2007年2月至5月期間就選定含酒精飲品進行的價格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涵蓋29個啤酒和葡萄酒樣本。調查結果顯示，在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調低後，調查涵蓋的大部分樣本的價格並無顯著變化。消委會認為，消費者對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會反映減稅幅度有合理期望。若實際情況並非如此，當局應給予公眾適當的解釋。

酒店業

4. 酒店業歡迎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措施，並承諾調整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以反映減稅的幅度。儘管如此，零售價格下調是一個漸進過程，因為酒店或許需要一段時間來銷售在預算案前購入的存貨。

民主黨

5. 由於過去數月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未有充分反映酒稅減幅，民主黨質疑葡萄酒及啤酒行業並未履行將減稅的得益回饋消費者的承諾。如果市民大眾不能享受預期的好處，民主黨看不到有何足夠理由支持把寬減酒稅定為永久措施，同時亦認為較審慎的做法是就該項減稅措施訂立6個月或一年的有效期，期滿後予以檢討。

葡萄酒業／啤酒業／其他零售點

6. 香港酒類行業協會向委員保證，該協會會恪守將減稅的得益回饋消費者的承諾。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調低有關稅項的建議後，該協會已向同業發出信件，當中特別列出可把調低葡萄酒產品稅項的措施完全反映出來的新價目表。香港酒類行業協會亦承諾以恆常的方式監察和檢視葡萄酒的價格。香港啤酒聯盟(下稱"啤酒聯盟")表示，儘管啤酒業性質複雜，並涉及多個分銷層，但該聯盟已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致力確保消費者從該項減稅措施中獲得最大的得益，有關方法包括：透過向同業發出新的價目表，由2007年4月1日起調低啤酒產品的價格；提供更多優惠和折扣，藉以把得益回饋消費者；以及進行更多和更大型的推銷活動並透過其他方法讓消費者得益，例如贊助活動。

7. 超級市場連鎖店及飲食業支持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措施，並已迅速採取行動，確保透過調低零售價格，將減稅的得益回饋消費者。儘管如此，基於某些原因，葡萄酒產品所節省的稅款未必可以完全轉化為相應下調的售價。這些因素包括零售商需要售清在2007-2008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該項減稅建議前購入的已徵稅存貨，以及其他影響含酒精飲品零售價格的可變成本所帶來的影響，例如部分葡萄酒出口國家(如澳洲和歐洲)的幣值上升等。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697/06-07(04)號文件——香港酒店業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728/06-07(01)號文件——香港百佳超級市場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5月25日送交委員)

立法會CB(1)1728/06-07(02)號文件——屈臣氏酒窖的意見書
(於會議席上提交，並於2007年5月25日送交委員))

背景資料

(立法會CB(1)1583/06-07(01)號文件——財政司司長發表的財政預算案演詞中相關段落的摘錄(第68至70段)

立法會LS67/06-07號文件 —— 有關該項附屬法例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FIN CR 7/2201/06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8.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9. 委員關注到，啤酒業界在致力把啤酒產品減稅的得益(每瓶啤酒平均節省約0.29元稅款)回饋消費者方面，表現未能令人滿意。為回應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承諾與啤酒行業及消委會進一步洽商，以確保啤酒產品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會適當地反映在零售價格上，令消費者盡快直接受惠。

(會後補註：啤酒聯盟作出書面承諾，保證會把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回饋其顧客，方法是在2007年6月1日生效的啤酒產品新價目表內直接把節省所得的稅款全數反映出來。啤酒聯盟2007年5月26日的函件已於2007年5月28日隨立法會CB(1)1754/06-07(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1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2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7月24日

**《2007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5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20 – 000459	主席	確認通過2007年5月14日首次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698/06-07 號文件)。	
000500 – 00115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	
001153 – 002943	1.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 2.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3. 蘭桂坊控股有限公司 4. 民主黨 5. 惠康有限公司 6. 香港酒類行業協會 7. 香港食品、飲料及雜貨協會——香港啤酒聯盟(下稱"啤酒聯盟")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002944 – 003031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扼要回應代表團體的意見,其中特別指出,寬減酒稅的建議的政策考慮,除了希望將減稅的得益回饋消費者外,還包括促進本港餐飲、旅遊及酒類飲品批發零售行業的發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032 – 003953	單仲偕議員 香港酒店業主 聯會 香港酒類行業 協會 啤酒聯盟 政府當局 張宇人議員	<p>(a) 單仲偕議員詢問，啤酒及葡萄酒行業為何未有將含酒精飲品減稅後所節省的稅款完全轉化為相應下調的零售價格，從而履行其承諾。</p> <p>(b) 香港酒類行業協會重申會恪守將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的承諾，並且表示，以2007年5月的價格及2006年3月的價格來說，已錄得平均15%的減幅。</p> <p>(c)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解釋，酒店業承諾調整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格，以反映減稅的幅度。不過，基於一些與酒店業營運有關的因素，所節省的稅款未必能即時和完全轉化為相應下調的零售價格。</p> <p>(d) 啤酒聯盟認為，消委會的調查包括高檔超級市場售賣的產品樣本，這些超級市場的零售價格較一些大眾化超級市場連鎖店及零售點的定價為高。</p> <p>(e) 政府當局的資料顯示，根據香港海關(下稱"海關")就10個(以進口數量而言)最受歡迎牌子的葡萄酒產品所進行的非</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正式價格比較，有關稅項的寬減已反映在主要超級市場或百貨公司的零售價格上。	
003954 – 005449	譚香文議員 啤酒聯盟 政府當局	<p>(a) 譚香文議員質疑，含酒精飲品的稅務優惠是否已完全轉化為相應下調的零售價格。就此，啤酒聯盟回應時扼要重述，該聯盟會以三管齊下的方法，將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p> <p>(b) 譚香文議員關注到，若以推廣優惠或派送贈品的形式將得益回饋消費者而非直接降低零售價，將有違調低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政策原意。她認為，政府當局應繼續監察含酒精飲品零售價的下調幅度(如有的話)。</p> <p>(c) 政府當局解釋，寬減酒稅的目的除了令消費者因零售價下降而受惠外，還包括促進本港相關行業的發展。鑒於葡萄酒類產品(超過2萬個牌子)及零售點數目眾多，政府當局只能透過與主要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連鎖店的聯繫來監察減價幅度，從而確保業界把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d) 香港酒類行業協會認為，海關進行的價格比較所得的結果，證明業界已把節省的稅款回饋葡萄酒產品消費者。</p> <p>(e) 譚香文議員強烈認為，所節省的稅款應完全轉化為相應下調的零售價格。否則，政府當局應考慮委員的意見，按年或定期檢討這項稅務優惠。</p> <p>(f) 政府當局表示，經常改變應課稅率會影響業界的業務規劃及投資。雖然政府當局有意把這項稅務優惠定為長期措施，但財政司司長在每年制訂財政預算案時，都會趁機審視各項財政預算措施的成效。</p>	
005450 – 013356	張宇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啤酒聯盟主席 田北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陳婉嫻議員	<p>(a) 張宇人議員申報利益，表明他是香港酒類行業協會名譽主席。作為有關酒稅寬減措施的討論的發起人之一，張議員殷切希望確保葡萄酒及啤酒行業履行把減稅的得益回饋消費者的承諾。消費者亦可發揮作用，在比較不同零售點出售的各類含酒精飲品價格的差異後，在購買有關產品時作出正確選擇。</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張宇人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要求啤酒業界以等同所節省稅款的幅度調低啤酒價格。不過，他不支持按年檢討有關稅項的減幅，並認為為提供確定性，當局應把寬減有關稅項定為長期措施。</p> <p>(c) 啤酒聯盟表示，一項獨立調查的結果顯示，在2007年4月1日後，一瓶330毫升的啤酒的平均價格已減少0.20港元。個別分銷商已按其業務及營銷決定透過不同方式把減稅的得益回饋消費者。</p> <p>(d) 石禮謙議員、主席、田北俊議員及陳婉嫻議員同樣關注到，所節省的稅款應透過調低零售價而非以推廣優惠的形式回饋消費者。</p> <p>(e) 陳婉嫻議員表示，她作為香港百貨商業僱員總會監事長，對零售業的運作十分熟悉。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實質措施，確保消費者會直接受惠於該項減稅措施。</p> <p>(f) 田北俊議員提到，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演詞中表示，如果取消酒稅的建議</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獲社會廣泛支持，他可以作出考慮。</p> <p>(g) 田議員詢問當局是否有可能在現時的條例草案下取消該稅項。田議員認為，倘若實施進一步調減或取消酒稅的措施，當局可在一年後進行檢討，如果預期中的得益沒有回饋予消費者，當局可把有關稅率回復至80%。</p> <p>(h) 政府當局重申，其原意是把寬減酒稅的建議定為長期措施，而非按年進行檢討。政府當局表示，雖然財政司司長已表示，如果取消酒稅的建議獲社會廣泛支持，他願意積極考慮，但這不是在本條例草案下會予考慮的措施。</p> <p>(i) 有鑒於委員關注到，啤酒業界在致力把減稅的得益回饋消費者方面，表現未能令人滿意，政府當局會與啤酒行業進一步洽商，使節省的稅款能反映在零售價格上，同時亦會尋求消委會的協助，以監察啤酒產品的零售價格。</p>	<p>政府當局會按會議紀要第9段採取所需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j) 助理法律顧問4回應田北俊議員的查詢時提出其初步意見，認為進一步調低或取消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或會對公帑造成負擔。	
013357 – 014526	李卓人議員 啤酒聯盟 黃定光議員	<p>(a) 鑒於啤酒商沒有把節省的稅款全數回饋消費者，李卓人議員及黃定光議員同樣關注到，啤酒商實際上已破壞業界、政府與立法機關所建立的信任。</p> <p>(b) 黃議員認為，所節省的稅款應透過直接減價而非以推廣優惠的形式回饋消費者。不過，黃議員不贊同田北俊議員提出完全取消含酒精飲品應課稅品稅的建議。</p> <p>(c) 啤酒聯盟回應時表示，啤酒產品需通過一個非常複雜和多層的分銷架構才能到達消費者手中，而零售價是由個別零售點最後釐定的，啤酒聯盟無法控制定價。儘管如此，該聯盟強調會恪守將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的承諾。</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4527 – 014655	單仲偕議員	單仲偕議員認為，應先讓立法會有機會監察啤酒產品零售價格的變動，然後才決定應否將寬減酒稅定為永久措施。他表示有意動議修正案，訂明在一年後須檢討該項減稅措施。	
014656 – 015219	張宇人議員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	<p>(a) 張宇人議員關注酒店提供的含酒精飲品的零售價減幅。張議員對啤酒商利用營銷或推廣策略把節省的稅款回饋消費者的做法並不贊同。他促請啤酒聯盟主動聯絡各零售點，確保所節省的稅款可完全轉化為相應下調的零售價格。</p> <p>(b)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表示，酒店業贊成在零售價格減幅上反映所節省的稅款。然而，零售價格受眾多外圍因素影響，例如港元兌大部分外國貨幣(特別是葡萄酒出口國家的貨幣)貶值。</p>	
015220 – 015409	主席 單仲偕議員 張宇人議員	<p>(a) 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關鍵日期。</p> <p>(b) 委員將於2007年5月28日的下次會議上開始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p>	